（12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交通运输局的（ 项目名称）佳县张西畔至任家畔道路边沟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佳县张西畔至任家畔道路边沟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3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 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